绍兴市直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

2017年度第二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为满足市直医疗卫生计生单位补充工作人员的需要，经市人力社保局同意，市卫生计生委决定统一组织实施市直医疗卫生计生单位2017年度新增工作人员第二次公开招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绍兴市直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2017年度第二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72名。具体招聘单位、岗位、人数、学历、专业和有关要求等详见附件1。

二、报考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具有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和招考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资格及业务能力；

3.身体健康，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4.药剂人员岗位专业应为医学类、药学类高校毕业，眼科医生所需眼视光学专业应为临床医学类；

5.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件均须在注册有效期内；

6.非应届毕业生报考，毕业后须在医院相应专业岗位工作且截止2017年4月10日不得连续中断超过1年；

7.因工作需要,报考护理岗位原则上身高155cm以上；8.年龄一般要求35周岁以下，中级职称放宽至40周岁

（护理专业须35周岁以下），时间统一计算到2017年4月10日，如35周岁及以下应为1981年4月10日以后出生。

9.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三、招聘方法和步骤

（一）报名与资格审查

1.网上报名。进入（http://www.sxws.gov.cn/）绍兴市卫生计生委门户网站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和上传照片。每人限报一个单位一个岗位或多单位合并招考的一个岗位，多报无效。报名完成后请自行打印绍兴市直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公开招考工作人员报名表一式二份，并在承诺栏由应聘人员本人签名后送资格审查。

报名时间：自2017年4月11日9时起到2017年4月19日17时止。

2.现场资格审查。由各招聘单位对已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请应聘人员本人携带报名表、有效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应届生同时还需携带加盖学校公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原件和复印件，非应届生需携带毕业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应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有相关工作经历要求的，**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样表格式见附件2-3）。如应聘人员现为绍兴市范围内的医疗卫生单位在编正式职工的，需提供现工作单位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书面意见（样表格式见附件2）**。

现场资格审查时间： 2017年4月21日（周五）8：30—16：30。逾期视作放弃。地点：市继续医学教育中心（绍兴市城东五泄路172号<绍兴烟草大楼斜对面>）。

资格审查合格的由市卫生计生委对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情况进行确认。仅网上报名而未经资格审查和确认的无效。

资格审查合格的应聘人员须按规定缴纳考务费（收费标准：笔试每人40元）。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3.网上打印准考证。经资格审查合格并确认的应聘人员，请在4月24日9时至17时进入绍兴市卫生计生委门户网站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并仔细核对准考证上内容，如有差错，请于4月25日上午下班前到绍兴市卫生计生委政治处（绍兴市八字桥直街167号306室）更正。

 4.为了体现公平竞争，同一岗位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人数原则上不得低于招聘计划人数的3倍。不到规定比例的（除紧缺专业岗位经市人力社保局同意开考外）可核减招聘计划人数。不能开考的，报考该岗位的应聘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名。

（二）考试。采取笔试形式，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实施。笔试内容：临床类考临床医学“三基”知识，护理类考护理“三基”知识，中医、中药类考中医药基础知识，其他类考医学基础知识。

笔试时间为**2017年5月6日下午13：30—16：00。**应聘人员应持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上明确的时间地点为准。

笔试成绩于5月上旬在市卫生计生委网站上公布。根据应聘人员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每个岗位按1：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合并岗位的考生，根据招考计划数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由考生自主选择该岗位所推出的招聘单位及相应岗位，**如考生自动放弃择岗，则不再进行递补。**

应聘人员可登陆市卫生计生委网站查看体检人员名单。如因笔试成绩并列，拟体检人员数量超过该岗位招聘计划数的，则对成绩并列人员进行面试，根据面试成绩确定体检对象。

（三）体检。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参考《浙江省人事厅、浙江省卫生厅转发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浙人公﹝2005﹞68号）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手册（试行）>》（人社部发﹝2010﹞19号）执行，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视作自动放弃。**对体检不合格者或自动放弃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并依据考试成绩依次递补（合并岗位不递补）。**

（四）考察。对体检合格的考生由招聘单位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进行考察。

（五）聘用。考察合格人员在绍兴市卫生计生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没有异议或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批准后，招聘单位与拟聘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聘用手续（人员身份为正式编制，其中绍兴市第五医院编制挂靠在绍兴市医学学会办公室）。见习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拟聘用人员不按时办理聘用手续的视作自动放弃。已签订协议的人员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公示后应聘人员自动放弃或被取消聘用资格后不再递补**。原则上招录人员首期聘用合同不低于5年(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不低于6年)，聘用期内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调动和报考其他单位。**

全日制普通高校2017年毕业生凭毕业证书等材料办理报到手续，不能在2017年8月30日前取得报考岗位规定学历、学位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

四、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如因选报岗位不当或所填写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而影响本人考试或聘用的，由应聘人员本人负责。凡提供虚假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2.部分岗位有相关工作经历要求的，工作时间计算到2017年4月10日止。有相关工作经历要求需出具单位证明的，必须在2017年4月10日以后出具的证明方为有效（样表见附件2-3）。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

3.需规培的人员聘用上岗后，将按照《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4.市直医疗卫生计生单位2017年第一次公开招聘拟聘人员(包括院校招聘)不得报考。

5.现役军人不能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17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17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6.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7.招聘单位情况简介请到各医院官方网站查询。

8.网上报名注意事项：网上报名只支持IE浏览器，否则照片将无法上传；报名时请关闭网页拦截软件；填写固定电话时请输入有区号的电话号码，例如057585555555；同时要求上传近2年内免冠一寸照片及身份证扫描件，大小均在500K内。

9.政策咨询电话为0575-85080558、85080073；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为0575-85080562、85080561。

附件：1.绍兴市直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2017年第二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

 2.编内人员工作经历证明

 3.编外人员工作经历证明

 绍兴市卫生计生委

 2017年4月10日

|  |
| --- |
| 附件1绍兴市直属医疗卫生计生单位2017年第二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72人） |
| 招聘岗位 | 学历 | 专业 | 招聘单位及具体岗位 | 人数 | 其他条件和要求 | 笔试科目 |
| 临床医生1 | 本科 | 临床医学 | 绍兴市立医院 | 心脑电图医生 | 2 |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临床医学“三基”知识 |
| 绍兴市妇保院 | 内科医生 | 1 |
| 绍兴市妇保院 | 妇产科医生 | 5 |
| 绍兴市妇保院 | 儿保科医生 | 1 |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 病理科 | 1 |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 神经外科医生 | 1 |
| 临床医生2 | 本科 | 临床医学 | 绍兴市中医院 | 心脑电图医生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
| 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 | 麻醉科医生 | 2 |
| 斗门镇卫生院 | 全科医生 | 1 |
| 临床医生3 | 本科 | 临床医学 | 绍兴市人民医院 | 特检科医生 | 1 | 具有内科类中级职称，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 |
| 临床医生4 | 本科 | 临床医学 | 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 | 精神科医生 | 1 | 男性，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临床医生5 | 本科 | 临床医学 | 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 | 内科医生 | 1 |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省级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规培合格证 | 临床医学“三基”知识 |
| 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 | 外科医生 | 1 |
| 临床医生6 | 大专 | 临床医学 | 马山镇卫生院 | 社区医生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 |
| 孙端镇卫生院 | 临床医生 | 1 |
| 心理医生 | 本科 | 临床医学、精神卫生 | 绍兴市妇保院 | 心理医生 | 1 | 具有主治医师资格，在医院从事心理卫生工作2年以上 |
| 呼吸科医生 | 硕士 | 中医学呼吸方向 | 绍兴市中医院 | 呼吸科医生 | 1 | 具有中医执业医师资格及医院呼吸内科工作经历 |
| 儿童康复医生 | 本科 | 临床医学、儿科学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 儿童康复科 | 1 | 具有主治医师资格，从事儿童康复工作2年以上 |
| 耳鼻咽喉科医生1 | 本科 | 临床医学、耳鼻咽喉科学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 耳鼻咽喉科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耳鼻咽喉科医生2 | 本科 | 临床医学、耳鼻咽喉科学 | 绍兴市第五医院 | 耳鼻咽喉科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
| 影像医生 | 本科 |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 心电脑彩超室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眼科医生 | 本科 | 临床医学/眼视光学 | 绍兴市第五医院 | 眼科医生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
| 麻醉医生 | 本科 | 临床医学或麻醉学 | 绍兴市立医院 | 麻醉科医生 | 1 | 具有中级职称，在医院从事麻醉工作2年以上 |
| 急救医生 | 本科 | 临床医学或急诊医学 | 绍兴市急救中心 | 院前急救医生 | 2 |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在医院从事急救相关工作2年以上 |
| 口腔医生1 | 本科 | 口腔医学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 口腔科 | 1 |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在医院从事口腔专业工作2年以上 |
| 口腔医生2 | 本科 | 口腔医学 | 斗门镇卫生院 | 口腔科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在医院从事口腔科工作2年以上 | 临床医学“三基”知识 |
| 营养师 | 本科 | 临床营养、医学营养、临床医学 | 绍兴市中医院 | 营养师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医学基础知识 |
| 康复科工作人员1 | 本科 | 康复治疗学 | 绍兴市妇保院 | 康复治疗师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康复科工作人员2 | 本科 | 中医骨伤科学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 康复科 | 1 | 具有主治中医师资格，在医院从事临床康复工作2年以上 | 中医药基础知识 |
| 康复科工作人员3 | 本科 | 针灸推拿学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 传统康复科 | 1 | 具有主治中医师资格，在医院从事针灸推拿工作2年以上 |
| 康复科工作人员4 | 大专 | 康复治疗技术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 儿童康复科技师 | 3 | 具有康复治疗士职称，从事儿童康复工作2年以上 | 医学基础知识 |
| 护士1 | 大专 | 护理 | 绍兴市人民医院 | 护士  | 10 |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或本科学历，具有执业护士资格，在医院从事临床护理工作2年以上 | 护理“三基”知识 |
| 绍兴市立医院 | 护士 | 5 |
| 绍兴市中医院 | 护士 | 3 |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 护士 | 2 |
| 护士2 | 大专 | 护理 | 绍兴市第五医院 | 护士 | 2 |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护士3 | 大专 | 护理 | 孙端镇卫生院 | 护士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执业护士资格，从事临床护理工作2年以上 |
| 护士4 | 本科 | 护理学 | 绍兴市中心血站 | 血液采集岗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执业护士资格，从事临床护理或采供血工作2年以上，无经血传播疾病或病原携带 |
| 西药剂人员1 | 本科 | 药学 | 绍兴市人民医院 | 药学人员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具有卫技药师资格，从事药学工作2年以上 | 医学基础知识 |
| 西药剂人员2 | 本科 | 药学 | 绍兴市中医院 | 西药剂科工作人员 | 1 | 具有卫技药师资格，在医院从事西药剂科工作2年以上 |
| 放射科工作人员 | 本科 | 影像技术、生物医学工程 | 绍兴市人民医院 | 放射科技术员 | 1 | 须有大型医用设备上岗证，从事放射技术工作2年以上 |
| 实验室人员 | 硕士 |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微生物学 | 绍兴市人民医院 | 研究技术员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 |
| 病理技术员 | 本科 | 临床医学、医学检验、病理学 | 绍兴市人民医院 | 病理科技术人员 | 1 | 具有病理技师资格，须有浙江省病理技术人员上岗证，病理工作经验2年以上 |
| 检验人员1 | 本科 | 医学检验 | 绍兴市第五医院 | 检验科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检验技师资格 |
| 检验人员2 | 本科 | 医学检验、医学检验技术 | 绍兴市中心血站 | 血液检测岗1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检验专业技术资格，无经血传播疾病或病原携带 |
| 检验人员3 | 本科 | 医学检验、医学检验技术 | 绍兴市中心血站 | 血液检测岗2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无经血传播疾病或病原携带 |

附件2

编内人员工作经历证明

|  |
| --- |
|  （招考单位）：XXX同志系我单位事业编制职工，同意其参加你单位组织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具体工作经历：XX年X月- XX年X月， XX科室从事XX工作。XX年X月- 至今， XX科室从事XX工作。 （单位盖章） XXXX年X月X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其参加招聘考试。 XX局人事科（盖章） XXXX年X月X日 |

注：绍兴市内事业编制人员参加招考需主管部门同意

附件3

编外人员工作经历证明

|  |
| --- |
|  （招考单位）：XXX同志系我单位非事业编制职工，于XX年X月-XX年X月之间在我单位XX岗位工作。具体工作经历：XX年X月- XX年X月， XX科室从事XX工作。XX年X月- 至今， XX科室从事XX工作。  （单位盖章） XXXX年X月X日 |